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刪除

比引律條

臣等查比引律條原共三十條光緒三十一年業由刑部奏刪十條除僧道徒弟與師共犯罪等廿五條現已依類修併各律例外尙有應行議刪者五條謹分具按語開列於後

一發賣豬羊肉灌水及米麥等插和沙土貨賣者比依客商將官鹽插和沙土貨賣律杖八十

臣等謹按此條係照不應重律治罪有犯自有不應重律可援不必別立專條應請刪除

一殺義子比依殺兄弟之子律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杖一

百流二千里

臣等謹按義父母毆故殺義子並以毆故殺乞養異姓子孫罪名正與此條相同則此條係屬重複應卽刪除一偷盜所掛犯人首級丟棄水中比依拆毀申明亭板榜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臣等謹按臬示重罪業已奏請刪除以後自無懸掛犯人首級之事此條已成虛設應即刪除

臣等謹按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律末小註本有弓兵在官役使作雇工人之語且查弓兵一項專隸巡檢衙門亦與實在軍人不同則弓兵姦職官妻自可依律註

以雇工治罪此條應請刪除

一謀殺義父之期服兄弟比依雇工人謀殺家長之期親律  
已行者立斬已殺者凌遲

臣等謹按義父之期親如義子違犯不論過房年歲並  
以雇工人論本已定有專例而雇工人謀殺家長之期  
親罪與子孫同又載在謀殺祖父母父母律內此條係  
屬重複應卽刪除



督捕則例

臣等謹按督捕則例創始於

國初以治旗下逃走家人乾隆以後增入旗人正身逃走各條已與原意不合恭查

皇朝通典兵部初設督捕侍郎分置員司掌旗人逃亡之事康熙三十八年省其職事以督捕前司後司及督捕廳改隸刑部雍正十二年罷督捕前司及督捕廳并其事於後司曰督捕司是爲督捕沿革之大略及道光以來許旗人出境營生是曩時例禁早經解除逃旗之案因而日少間有私自逃走者類皆身犯他罪其情事與則例之本旨亦復不同况光緒三十年復將刑律議准滿漢通行則此項則例尤未便仍襲舊名致滋矛盾臣等詳加考核其中無關引用及宜改從通例

者凡九十六條分別刪除其猶資援引而須修改者凡十四條刪繁存要并爲六條依其事類移入他門所有各條謹列如左

○原例

另戶旗人逃走

一在京旗下官員逃走一次者革職銷除旗檔其另戶滿洲蒙古漢軍閒散旗人初次逃走或實因病迷一月以內投回者免罪被獲者鞭一百俱仍准挑差如已逾一月無論投回拏獲及二次逃走者均銷除旗檔爲民聽其自謀生理刑部於歲終將報逃人數彙疏以

聞若

盛京並各省駐防及屯居旗人有犯逃走俱照此例分別辦理

其各省駐防失察逃走兵丁之該管各官交部分別議處  
在京及各處旗下另戶婦女有犯逃走亦照此科斷至吉  
林黑龍江所屬旗人初次逃走被獲者鞭一百一年以內  
自行投回者免罪一年以外投回者鞭六十二次逃走者  
無論投回拏獲俱銷除旗檔爲民

旗人私出境外

一凡閒散旗人及旗下官員私自出境取債探親者均照逃  
走例分別辦理莊屯居住之另戶人照閒散例辦理其另  
戶家人私自出境者本犯照例治罪本主免議

臣等謹按以上二條前一條係正身旗人逃走通例後  
一條係旗人私自出境通例私自出境例照逃走科斷  
自應合併爲一以省繁冗旗下官員一項光緒三十三

年已奏准并入名例犯罪事發在逃門應請節去笞杖現改罰金旗人已無鞭責例內鞭一百鞭六十罪名均應改依罰金銀數分等處罰此二條專指旗人正身而言與家奴無涉擬請一并移入犯罪事發在逃門謹將移併例文開列於後

移併

犯罪事發在逃

一在京另戶滿洲蒙古漢軍閒散旗人初次逃走或實因病迷一月內投回者免罪被獲者處十等罰仍准挑差如已逾一月無論投回拏獲及二次逃走均銷除旗檔爲民聽其自謀生理法部於歲終將報逃人數彙奏若

盛京並各省駐防及屯居旗人各處旗下另戶婦女有犯逃走

俱照此分別辦理私自出境取債探親者亦照逃走例科  
斷至吉林黑龍江所屬旗人初次逃走被獲者處十等罰  
一年以內自行投回者免罪一年以外投回者處六等罰  
二次逃走者無論投回拏獲俱銷除旗檔爲民

○原例

旗人告假領票

一凡八旗兵丁及拜唐阿如有告假前往各省以及口外者  
俱令稟明該管官係何事前往何處及告假限期詳晰聲  
明存檔給領印票回日圈銷倘有告假逾限不回及回而  
不交納原領印票者鞭五十如不領印票私行前往或領  
有印票私往別處者俱鞭一百至八旗閒散旗人告假出  
外營生無論前往何處俱報明該叅領註冊由佐領給與

圖記卽准外出營生不必勒定期如有所事逗遛准其報明地方官行文該旗回京仍准挑差若已逾一年並無地方官展限文書報明該旗者卽銷除旗檔倘在外滋事照民人例問擬或投往親族任所自恃尊長挾詐需索准外任各官呈明上司究辦其告假時該叅領隨時呈報都統存案年終彙咨戶兵二部倘該管叅佐領有勒揩情事查出叅處八旗降革休致之官員已退錢糧之兵丁未食錢糧之舉貢生監均照閒散例其各省駐防旗人亦一律分別辦理

臣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惟各項鞭責應依數分等處罰戶兵二部應改爲度支陸軍部例意在推廣旗人生計與督捕無涉擬請移入戶役律人戶以籍爲定門以

昭核實謹將移改例文開列於後

移改

人戶以籍爲定

一凡八旗兵丁及拜唐阿如有告假前往各省及口外者稟明該管官係何事前往何處及告假限期詳晰聲明存檔給領印票回日圈銷倘逾限不回及回而不繳原票者處五等罰如不領印票私行前往或領票而往別處者俱處十等罰至八旗閒散旗人告假出外營生無論前往何處俱報明該叅領註冊由佐領給與圖記卽准外出營生不必勒定期如又有事逗遛准其報明地方官行文該旗回京仍准挑差若已逾一年並無地方官展限文書報明該旗者卽銷除旗檔倘在外滋事照民人例問擬或投往親

族任所自恃尊長挾詐需索准外任各官呈明上司究辦其告假時該叅領隨時呈報都統存案年終彙咨度支陸軍部倘該管參佐領有勒揩情事查出叅處八旗降革休致之官員已退錢糧之兵丁未食錢糧之舉貢生監均照閑散例其各省駐防旗人亦一律分別辦理

○原例

八旗家人逃走分別次數治罪

一凡旗下家人初次逃走者左面刺

清漢  
逃人

字鞭一百二次逃

走者右面刺字枷號一個月鞭一百均交旗給主領回如

伊主不願領回者免其刺字交縣與民人一體管束三次

逃走者發各省駐防給官員兵丁爲奴照例刺字旗下家

人婦女有犯逃走者亦照此科斷按律收贖均免刺字

盛京旗下家奴如爲匪畏罪逃走初次枷號兩個月二次改發各省駐防爲奴

呈報逃人

一凡有護軍披甲人逃走該管佐領驍騎校務行據實呈報不得瞻顧避忌謊稱患病發狂朦混呈報如有朦混謊報者將該管各官交部議處其滿洲等家下莊頭拖欠地租偷典地畝並帶家業逃走者仍將逃人帶逃家業分爲三分一分給與出首之人二分給與逃人之主

臣等謹按以上三條第一條爲旗下家人逃走治罪之通例刺字及免刺字樣均應節去枷號現經改革請酌予寬免鞭一百應改爲處十等罰其三次逃走之犯若

輩獵野性成發駐防爲奴勢必仍思逃逸若照名例改  
發則所犯罪名究與重罪人犯有間揆之立法本意初  
無投畀荒遠之心擬請量減滿徒入所工作以便防範  
而資感化至京外旗下逃人自應一律辦理第二條  
盛京加重之例未免兩歧擬請刪削第三條護軍披甲人係旗  
下正身與家奴無涉且本條並無罪名亦應刪節其莊  
頭逃走一項擬并入第一條又攜帶同逃條內凡逃人  
年六十歲以上十五歲以下俱免鞭刺發遣係矜恤老  
幼之意應請併入本條以便援引並將條文移入犯罪  
事發在逃門內以省另立門類之繁謹將移併例文開  
列於後

犯罪事發在逃

一凡旗下家人初次二次逃走者均處十等罰給主領回如伊主不願領回交縣與民人一體管束三次逃走者徒三年婦女逃走依律收贖逃人年六十歲以上十五歲以下俱免罪其滿洲等家下莊頭拖欠地租偷典地畝並帶家業逃走者將帶逃家業分爲三分一分給出首之人二分給主

○原例

投遞逃牌

一凡投遞逃牌在京限五日二百里以內者限十日四百里以內者限十五日赴該管衙門投遞若不遞逃牌者拏獲逃人入官給與八旗兵丁爲奴若逃人之主將逃牌已交

領催領催遺漏不遞者將該領催鞭一百若從前已遞逃牌逃人自回不銷逃檔後逃人復逃而伊主不遞新檔仍留舊檔者將逃人之主鞭七十拏獲逃人俱免其入官仍給原主

謊遞逃牌

一凡旗下家人逃走屬實者准遞逃牌若將屯莊居住不曾逃走之人謊遞逃牌係閑散鞭七十係官交部議處如有不服呼喚抗拒避匿以致伊主報逃者將伊主免罪家奴不科逃罪照子孫違犯教令律鞭一百

行提逃人帶逃財物

一凡逃人帶逃物件載在原遞冊內者准行提如不載在原遞冊內雖告不准行如冊內所載審係虛開者免其行提